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吳俊明

相 對 人 沈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沈惠珠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1年3月13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1,1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。詎已屆清償期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2月18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31字第0639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